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13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 ，女，1958年7月16日出生，住

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东方国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沪
太路39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任 。

被执行人：太仓嘉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
太仓市璜泾镇荡茜路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 。

被执行人：任 ，女，1989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徐民二（商）初字第
12100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
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
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
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东方国贸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3777 号 10710 室、11801 室、20413 室、20513 室、20813 室、10506 室、10507 室、11304 室、11701A 室、20214 室、20215 室、10101 室、10417 室、20520A 室十四套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安 泰
审 判 员 王 传 伟
审 判 员 彭 多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朱 磊
书 记 员 秋 妍